

REACH法规符合性声明

致尊敬的客户：

基于欧盟REACH法案 No. 1907/2006要求，我公司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无挥发性物质或有意释放物质、也非直接出口欧盟的化剂类物质，因此均不涉及(预)注册问题，完全符合欧盟 REACH 法案 No. 1907/2006及其后续修订要求。并且我司保证我司产品本身均满足当前高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中的物质要求，符合欧盟 REACH 法案要求的第 1-29 批 235 类 SVHC 物质在物品中含量小于 0.1%的要求 (RoHS 含铅豁免除外)。

若随欧盟 SVHC 清单更新，确认我司产品中存在含量大于 0.1%的 SVHC 候选物质时，我司将依据 REACH 法案提供 SCIP 相关信息。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若我司产品中存在含量大于0.1%的 SVHC 候选物质时，将在确认出口欧盟的总量达到 1 吨/年/公司以上并且该物质无法替代的情况下，通过欧盟范围内此类物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向欧盟化学品管理局 (ECHA) 进行通报。